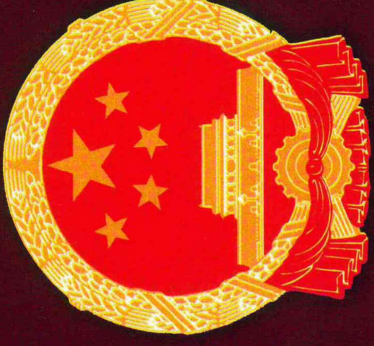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乡村建设 规划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乡字第 3505252026XG030561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永春县自然资源局

日

期

2016年07月28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建设单位(个人)

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一都镇美岭村村民委员会

建设项目名称

一都镇美岭村莲花山农村休闲观光旅游项目

建设位置

永春县一都镇美岭村

建设规模

总建筑面积299.73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1.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附件2. 乡村建设设计方案总平面图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有关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依法应当取得本证，但未取得本证或违反本证规定的，均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接受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